

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
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**碩士**學位論文品質，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**碩士**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**碩士**學位論文。
- 三、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(委員會)，置委員三人，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任期為 1 年，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，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
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**1 週前**，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（附表），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(委員會)審查通過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- 六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，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

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5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指導教授簽名			
論文題目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論文摘要			
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	符合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	☐ 是 ☐ 否	
	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	☐ 是 ☐ 否	
審查日期 (會議日期)			
審查結果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		
備註			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學系主任核章：

(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)